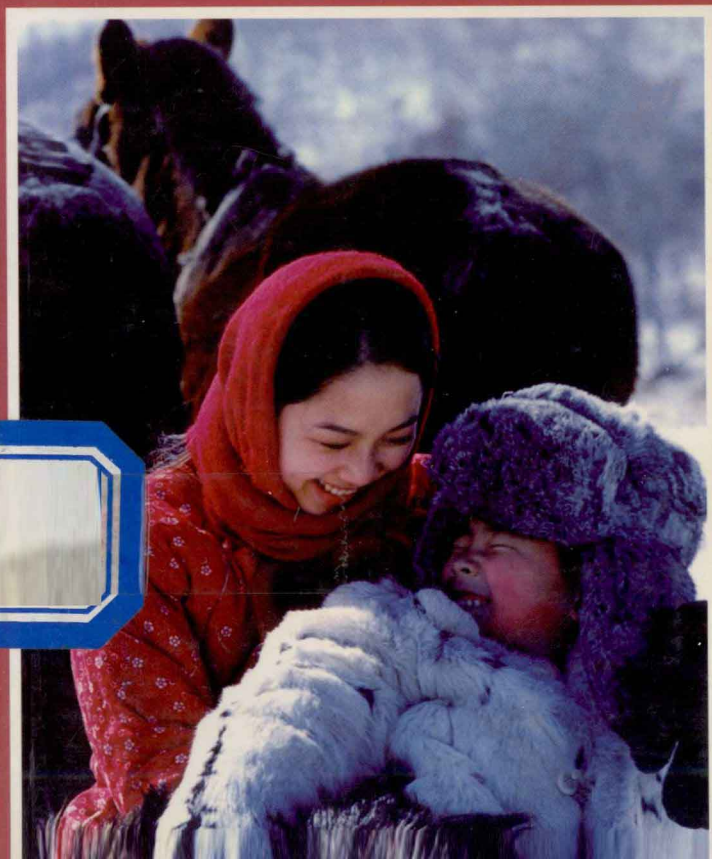


中国
农村文库
ZHONGGUO
NONGCUN
WENKU

农村妇女儿童
权益保障手册
NCFNETQYBZHSHC



罗虹 编著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手册

罗虹 编著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手册/罗虹编著.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05. 7

ISBN 7 - 80726 - 099 - 8

I. 农... II. 罗...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
益 - 法规 - 中国 - 手册 IV. D923. 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7870 号

NONGCUN FUNÜ ERTONG QUANYI BAOZHANG SHOUCE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手册

罗虹 编著

责任编辑 费明权

封面设计 朱晋蓉

版式设计 廖 升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 610012)

网 址□ [http: //www. tdph. net](http://www.tdph.net)

电子邮箱□ [tiandicbs@ vip. 163. com](mailto:tiandicbs@vip.163.com)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印刷

规 格□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5. 5

字 数□ 123 千

定 价□ 7. 00 元

书 号□ ISBN 7 - 80726 - 099 - 8/D · 07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86666810 (市场营销部) 86715665 (总编室)

新版序言

徐惟诚

1990年，在李瑞环同志支持下，我们开始编辑出版这一套《中国农村文库》。

接着，又以这一套《农村文库》为基础，发起了“万村书库”工程，目标是在一万个村级组织中各建立一个小型图书室。

中国的农民还很穷，很难做到每家每户都备齐自己应该读、想读的书。农村又很分散，农民也很难到县图书馆、乡文化站去借书。图书室只能建在村里。但村图书室只能是小型的、微型的，要求藏书多，也不现实。

“万村书库”工程一启动，就受到了广泛的欢迎，也成为社会各界和海内外人士资助中国农村文化的一个有效载体。经过十年的时间，已经在八万多个村子中建立了图书室。许多地方还组织了自己的类似工程：万村书架、千乡书库等等，也都

很有成效。

事实证明：中国农民要摆脱贫困，走向富裕，不能没有先进文化的支持。如今，历史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中国农民在知识文化方面又有了许多新的需求。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许多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的采用，无公害农业的推广，面向市场营销的信息、经营、结算等新的营销手段和市场规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加入 WTO 以后的有关国际规则等等，都是农民需要了解的新内容。农村民主建设的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的新需求，电脑网络手段的运用，也要求有新的读物。因此，我们又组织编写了《农村文库》的第三批。

《农村文库》开始编写的时候，我们就定了三条原则：这套书要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做到这三条并不容易，但必须努力做到。在新的一批读物出版的时候，我们重申这三条要求。因为这是真正为农民服务的体现。

中国的农村在不断地进步。城乡差别又将长期存在。这就要求专门为农民组织的出版物也将长期存在，其内容则需要不断地更新发展。

希望这一批《农村文库》继续受到农民的欢迎，也希望有更多的有志者来为中国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出版物。



目 录

农村妇女权益篇

概 述	(3)
-----------	-----

第一章 政治权利	(5)
----------------	-----

一、什么是妇女的政治权利?	(5)
---------------------	-----

二、农村妇女是否可以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7)
---------------------------------	-----

三、农村妇女的选举权如何保护?	(10)
-----------------------	------

第二章 文化教育权利	(18)
------------------	------

一、什么是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利?	(18)
-----------------------	------



二、学校应该重视农村女学生的教育	(20)
三、农村适龄女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	(21)
四、政府提高农村妇女教育水平的保障措施	(24)
 第三章 劳动权利	(28)
一、什么是妇女的劳动权利?	(28)
二、农村妇女外出务工时的劳动就业权利	(29)
三、农村妇女应利用法律工具在招工中维护自身的权益	(31)
四、外出务工的农村妇女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的事项	(33)
五、对女工劳动报酬的保护	(45)
六、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47)
七、发生工伤时如何解决?	(48)
八、女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50)
 第四章 财产权利保护	(55)
一、什么是妇女的财产权利?	(55)
二、农村妇女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的财产 权利保障	(57)
三、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保护	(63)
四、农村妇女继承权保护	(66)
 第五章 妇女人身权利保护	(72)
一、什么是妇女的人身权利?	(72)



二、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73)
三、农村妇女生命健康权保护	(77)
四、农村妇女性权利保护	(81)
五、妇女的名誉权和肖像权受法律保护	(86)
 第六章 婚姻家庭权利保护	(90)
一、什么是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	(90)
二、婚姻中农村妇女自主权的保护	(91)
三、妇女生育权及生育期间权益的保护	(94)
四、妇女对子女的监护权及离婚后抚养权保护	(96)
五、农村妇女的生育权保护	(99)

农村儿童权益篇

概 述	(105)
 第一章 家庭保护	(107)
一、什么是家庭保护?	(107)
二、为什么要强调家庭保护?	(109)
三、家庭保护包括哪些内容?	(110)
 第二章 学校保护	(121)
一、什么是学校保护?	(121)
二、学校保护的重要性	(121)
三、学校应当在哪些方面保护儿童的权益?	(122)



第三章 社会保护	(130)
一、什么是社会保护?	(130)
二、为什么强调社会保护?	(130)
三、社会要在哪些方面给予儿童保护?	(131)
第四章 司法保护	(149)
一、什么是司法保护?	(149)
二、为什么强调司法保护?	(149)
三、司法保护的主要内容	(150)
第五章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53)
第六章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157)
一、未成年人学会自我保护有哪些重要意义?	(157)
二、未成年人应该如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158)
三、未成年人现实生活中的自我保护技巧	(164)
后 记	(169)



农村妇女权益篇



概述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妇女的主体就其数量而言，大多数居住在农村。目前有数据表明，农村妇女占中国妇女总数的70%~80%，她们的政治、经济地位和文化素质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随着社会发展，农村妇女在现在的农村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她们的状况的改善不仅关系到当前农村的发展问题，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发展问题。

由于受教育、传统观念以及地域信息的限制，农村妇女长期以来一直身处社会金字塔结构的底层，她们中文盲、半文盲最多，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最高，自杀率最高，家务劳动强度最大，个人健康水准最低，参政议政的几率最小，个人事务的自主权最少。各地新闻屡屡报道的各种案例均表明，在社会及



家庭中，农村妇女均处于弱势地位，她们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人身权利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侵害。比如：农村妇女权利受到忽视，教育权利遭到分割，在一些落后边远地区，妇女仅被视作生育工具，遭受家庭的歧视和虐待等。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在诸多法律中明确了妇女的权益。尤其是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权益保障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方面以及妇女应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方面都作出了具体的、细致的规定，为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由于历史的、现实的、社会的、家庭的及生理的多方面因素，公民维护妇女权益的观念依然淡漠，农村妇女的自我发展及保护意识严重不足，农村中妇女合法权益受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

为了帮助妇女，尤其是帮助农村妇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社会有必要给予妇女与男性平等的权益以及妇女的特殊权益保障，这种保障包括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权利、财产权利、妇女人身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六个方面。下面主要讲述侵害妇女权益，应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妇女如何提高自身的保护意识和发展意识。



第一章 政治权利

什么是妇女的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公民的政治权利包括两部分的内容：一是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即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是政治自由，即发表政治看法，表达意愿的权利。公民能否享有政治权利以及这些权利在现实中的实现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宪政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因此政治权利在公民基本权利体系中占有突出地位。

妇女的政治权利，是指妇女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及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妇女的政治权利，是



一项极其重要的基本权利。妇女是否享有政治权利及其程度如何，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和基本要求。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有权管理国家事务。妇女作为“半边天”当然也应参与国家的管理。

为了确保广大妇女切实享有这个权利，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既给予一般性的保护，又给予特殊性的保护。所有这些规定都遵循着一个原则，那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8条规定：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妇女享有的政治权利，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是选举的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罢免权。

二是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主要有基层民主管理权、担任国家公职权和监督权。

三是其他政治自由权。包括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和示威自由权。

妇女在行使上述政治权利时，与男子是平等的，不受任何歧视和非法干预、破坏。

小知识：

男女平等是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基本条件。联合国于1979年12月18日签订了《消除对妇女一切歧



视公约》，我国于1980年9月29日加入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这个公约所说的“对妇女的歧视”是指排斥和限制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公民或者其他方面的作用。

案例：

根据福建省所辖9个市12623个村2000年度村委会选举统计数据所知，在其全省举行的村委会选举中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妇女的权益保障问题。选举中的权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选举他人的权利，二是被选举权。妇女在选举中，这两个方面的权利都没有得到很好的保障。首先在选民登记上，男性选民比女性选民多出近10个百分点，从形式上女性的权益没有得到保证。从当选的结果上看，女性成员简直是凤毛麟角，这不利于农村妇女参与村级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分析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与城市相比，我国农村妇女政治权益最薄弱之处体现在两个方面：基层社会事务管理权以及选举权。

二 农村妇女是否可以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三种权利中与农村妇女日常生活、

工作联系最为紧密的是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



1. 农村妇女有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

农村妇女享有广泛的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其中，通过村民委员会参加管理社会事务就是一种重要途径。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其主要任务是办理本居住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村委会的设立在我国具有积极的作用。它是广大人民群众和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的纽带，使人民政府能及时听到群众的呼声，并及时解决群众的迫切问题；同时，它通过向政府提出意见和要求，监督人民政府的工作，促使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提高工作效率。妇女通过参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活动，包括被选举担任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所属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管理本居住区的社会公共事务。

2. 农村妇女管理社会事务权利的保障

为了确保农村妇女参与社区事务的管理，国家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必要的指标，保证农村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比例。

1999年，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努力保证农村妇女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有适当名额的意见》，确保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的管理与决策，使妇女在基层社会生产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1年，国务院制定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年～